**\*\*合同编号:**

网络边界防火墙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231923486M**

**乙方：**

**办公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签署。

甲方（需方）：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武兵

电话：18607326970

电子邮箱：liuwb@kedachina.com.cn

乙方（供方）：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决定共同遵守。

1. **购买产品明细**

甲方决定购买乙方产品明细及合同总金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生产  产地 | 生产  厂家 | 规格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  单价 | 小计  （含税）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不含税价合计小写：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含税价合计小写：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含税价合计大写： | | | | | | |  | | | |

备注：税率 %

（1）产品需注明生产产地，需确保来自原厂，产品的质量要求及产地保证详见本合同第8条的约定。

（2）乙方应出具清单，清单应列明常规备品、备件、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及易损件的报价；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产品原始配件相同的常规备品、备件；乙方应在交货时把与设备产品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图纸以及相关使用证件、证明等产品资料全部同步提供给甲方。

（3）若国家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要求按税率调整后的含税价格调整合同总额及相应的应付款项，乙方必须在实际开票时按照调整后税率对开票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 产品包装**

每种产品需使用统一包装，不同型号的产品不可混装在同一包装箱内包装变更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所交付的所有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采取防潮、防湿、防震、防锈、防腐蚀等措施，以保证在长途运输中经受多次搬运和装卸后，产品完好无损，安全到达目的地。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产品的任何损坏、腐蚀或变形，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交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产品交付**

3.1交付时间

乙方自行负责产品的运输，并保证在【 2024年 8月31日 】前（下称“交货日期”）将合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保险单、保修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如甲方延后前述交货日期要求，乙方应在相应延后的交货日期前完成备货，并将按甲方另行通知的交货时间发货，且甲方另行通知的交货时间不迟于2024年9月15日。

产品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完成，产品所有权在交付完成时转移给甲方，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完成后由甲方承担。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迟交货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1％计算违约金。如乙方延迟交货超过两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第11.1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2备货

乙方在送货前，应确保产品已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备货：

必须事先核对（１）具备一式三联或以上的送货单；（２）送货单上正确并清楚地注明甲方主体名称、乙方名称、采购订单号、产品编码、产品名称、产品规格、订单数量、实际送货数量、单位等相关信息；不得显示采购产品单价；（３）没有产品包装破损，或其它特殊异样及严重变形等情形。送货单一式三联及以上（含三联），白联由乙方保管，作为送货依据；其余两联由甲方存根，要求为红色为或蓝色鲜章。

3.3运输

双方同意按如下指示交付合同产品：

产品使用方：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 清单中防火墙需安装的科达各个子分公司

联 系 人： 刘武兵

电 话： 18607326970

产品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损耗等由乙方承担。

3.4交货

乙方应负责将产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卸货作业，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从运输工具上卸下后应放置在甲方指定的具体区域；
2. 产品须平衡摆放，包装上的信息要朝外，同时贴上送货日期标签；
3. 如乙方将产品运输至交货地点时处于甲方规定的休息时间段，乙方应等候至甲方的正常收货时间；
4. 乙方在整个交货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噪声及对环境的影响。

**4. 付款方式及发票**

4.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包括了产品及辅助设备、包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产品卸货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指导、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量保证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如产品需乙方设计，设计费也在此列）。除合同总金额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承诺供货给甲方产品的价格为同型号产品在合同签署之日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的市场最低价格，如甲方发现市场价低于乙方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相应差价或解除合同终止双方的合作。甲方有权将乙方应补偿的差价从应付的货款中做相应扣除，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按本合同第11.1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发现市场价格低于乙方价格，乙方以市场波动、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造成非市场最低价格为理由的，需提供相应调价证明并经甲方确认和同意。

4.2合同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30%。

完成内部交付之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6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85%。

竣工结算之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97%

质保3%，质保期3年（质保自产品 License 激活之日起计算）。

4.3结算方式

货款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如下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4.4售货发票

如乙方逾期开具或者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仍应提供上述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5. 产品签收、安装调试、验收**

5.1产品签收

甲方在产品到货后，根据乙方提交的产品送货单，对产品包装、外观、数量进行清点和检查，在确认没有表面瑕疵的情况下，签收产品，如产品在包装、外观、数量上存在不符，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并需及时通知乙方予以更换或重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签收产品，仅可作为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规格和外观无瑕疵的证明，而非产品验收合格的证明。

5.2安装调试

（1）本产品涉及安装调试，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派出技术人员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使合同产品达到约定可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派出技术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0.1%计算违约金，延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供应商参与产品的安装调试（包括解码等），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11.1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确保其派出的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且与乙方存在合法的用工关系。乙方技术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并遵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甲方要求乙方对产品分批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次安装调试的通知后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进行安装调试。

（3）乙方确保其技术人员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及甲方管理制度和服从现场管理。除双方另有相反约定外，乙方自行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和资料。乙方确保安装调试施工完全符合安全生产、环境、消防、建筑、特种设备及相关领域的法律、规定，并确保完成全部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确保安装调试施工合法合规，符合安全、文明、清洁要求。乙方违反上述任何义务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应当自费对上述技术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采取充分的安全保障措施。除因甲方故意行为外，乙方技术人员在派驻甲方期间遭受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及其技术人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甲方遭受的第三方索赔及处罚、停产停工损失、营业损失及产品自身损失等）。

5.3产品验收

（1）甲方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产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该标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产品验收在交货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3）甲方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包括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维修、整改、更换、退货或者减少价款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48】小时内负责处理完毕。

（4）如产品验收不合格，经甲方同意后增加验收次数的，因增加验收次数使甲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产品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存在质量缺陷或瑕疵，亦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6. 售后服务**

6.1乙方对合同项下的产品提供【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自产品License激活之日起计算。

6.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接受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要求并在【2】小时内反馈。产品质量问题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开具的判定报告为准。如果产品出现乙方无法修理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货款金额，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质量保证期外，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市场最低价提供售后服务。

6.3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按照如下方式执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进行维修，所需工具、配件的供应由乙方提供。服务方式按以下第 ① 项进行：①乙方上门服务；②甲方发货至乙方（运费由乙方负担）。

6.4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按以下办法执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进行维修，所需工具、配件的供应由乙方提供，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方式按以下第 ① 项进行：①乙方上门服务；②甲方发货至乙方。

6.5质量保证事项：

（1）质量保证期按三包（包退、包换、包修）标准执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6产品需升级时，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7. 不可抗力**

7.1不可抗力指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海啸、雷电或战争。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不应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7.2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未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7.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 产品保证**

8.1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双方共同确认的产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并完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且不存在任何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备产品说明书所注明的使用性能。

8.2乙方需确保产品符合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品牌、产地和生产厂家等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其他生产厂家的代工产品或其他品牌产品替代本合同产品交付给甲方。应甲方要求，乙方需提供前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乙方违反本款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11.1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乙方保证不对产品设置任何密码、密匙或类似可以限制甲方在收到产品后对产品正常验收和使用的加密措施，如产品本身存在前述对使用权限有所限制的系统，乙方应在交付时将相关的密码、密匙等提供给甲方并确保甲方可不受限制且持续地完成产品的验收和使用产品，如因乙方采取前述加密措施导致甲方无法完成产品验收或使用产品，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破解密码产生的费用且甲方采取该等补救措施不视为甲方或第三方侵犯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对此向甲方或第三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要求。

**9. 保密**

9.1乙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用户资料等）、本合同的内容和信息等均视为保密内容，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如乙方违反本条款，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其关联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

9.2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合同各方的约束力。

**10. 知识产权**

10.1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信息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进行利用或留存备份。如甲方要求归还前述资料及信息的，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归还，并不得留存任何备份。

10.2在本合同产品研发或后续实施中使用到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的（背景知识产权指为了开展本合同开发所需的、乙方在本次合作以外所取得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和数据等），该等使用行为视为已获得乙方的无偿许可。

10.3应甲方申请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的需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手续、文件、资料等。

10.4乙方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产品及其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利用该等知识产权，且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将所涉及知识产权的权利证明或授权使用证明等提供给甲方。乙方保证为甲方供应的原材料、产品、构配件、半成品、产品等及其制造方法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如果因此导致甲方或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以及所有责任和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退回产生的费用、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产品更换或被销毁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罚款、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费用、其他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使甲方不受任何损失。另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甲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前述违约金、损失等法律责任。

10.5甲方或者其关联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产品进行后续改进或二次开发。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由甲方或其关联方享有。

**11. 违约责任**

11.1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选择：

（1）接受已交付的产品并进行相应货款的结算（如产品全部或部分验收不合格，对验收不合格部分的产品价款由甲方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后折价支付），乙方退还扣除上述产品结算款后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如有），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退还所有已到货的产品，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甲方不再继续支付任何款项，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a. 产品没有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要求，或因乙方采取第8.3条的加密措施导致甲方无法完成产品验收或使用乙方产品，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另行给予的整改期限内乙方仍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

b.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超过两周的；

c.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延迟超过10个工作日的；

d.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以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的；

e. 乙方以任何形式贿赂、串通甲方有关工作人员；

f.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1.3除本合同第11.1条约定的解除情形外，因甲方原因提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11.4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为：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逾期付款总额。

11.5因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及其维权的费用（包含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打印费等）。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12.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无论合同是否有效或中止、终止，均不影响本条的规定，本条的规定对双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13. 其他**

13.1本合同附件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除甲方届时以书面方式要求就特定事宜按照合同附件约定执行外，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3.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止。

13.3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或函件在以邮寄方式寄至另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并由另一方签收后即视为该等通知或函件已经有效送达。如因拒收被退件的，自寄出方收到该等退件的次日视为上述通知或函件已经有效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方在将通知或函件发送至对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电子邮箱的当日即视为该等通知或函件已经有效送达。

13.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月 日